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3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祯环保”）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中节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国祯集团拟向中节能转让所持100,588,051股国祯环保的股份（详见公司2020-008号公告）。上述协议转让需全部满足以下生效条件：

- （1）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祯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3）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反垄断局的批准（如需）。

2020年4月27日，受让方中节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70号），对中节能收购国祯环保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节能从批复之日起可以实施。

2020年3月30日，国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的议案》，同意国祯集团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的国祯环保100,588,051股股份。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及国祯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正在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